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编号：2024-03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日升 2023 年年度报告》《东方日升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东方日升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日升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霍佳震先生、陈柳先生、吴瑛女士已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26,804,378.95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0.22%；营业利润 1,986,555,526.05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8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2,641,345.52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55.77%。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7747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3,281,088.79 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46,642,902.3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92,957,883.48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 1,128,196,063 股(总股本 1,140,013,863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1,81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25,639,212.6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回购股份方式视作现金分红金额为 156,082,668.45 元,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方式)为 381,721,881.05 元。

本利润分配预案在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日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

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授信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总裁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14,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314,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含）以下的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担保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总裁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预计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28,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担保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总裁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开展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 190,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总裁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东方日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现金管理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总裁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下列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或新增：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审计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升综合运营水平及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先生、陈柳先生、吴瑛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日升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真实且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0,798.77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5,334.48 万元，核销应收账款 266.48 万元，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76,133.25 万元，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 76,133.25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